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2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增选刘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2. 同意刘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参与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同意此项议案。
2. 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3. 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4. 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钰昌 _____

刘文波 _____

夏大慰 _____

李 黎 _____

2016年7月22日